

中共盐边县委办公室

盐边委办发〔2020〕10号



中共盐边县委办公室 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盐边县推动“文旅+”产业深度 融合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盐边县推动“文旅+”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盐边县委办公室
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9月28日

盐边县推动“文旅+”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扎实推动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、市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、县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落地见效，按照市委“一二三五”总体工作思路，围绕省、市首届文化和旅游大会工作安排，积极实施康养名县行动，加快盐边县文旅产业改革发展，深入挖掘我县文旅产业发展潜力，激发文旅产业发展活力，做大做强文旅产业，努力建设“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”“全域阳光康养旅游示范区”“天府旅游名县”，助推美丽繁荣和谐盐边建设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保障文旅产业发展资金

自 2020 年起，县政府安排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 万元，并按每年 10%的比例递增。主要用于文旅基础设施建设、文旅项目规划策划、文旅商品开发、招商引资、产业孵化、项目推动、对外宣传、节会承办、重大文旅项目贷款贴息、奖励等。

二、扶持旅游品牌建设

（一）鼓励创建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

对新创建为 AAA、AAAA、AAAAA 级旅游景区的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、100 万元、4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在本政策出台前，已成功创建为 AA、AAA、AAAA 级旅

游景区，且积极开展品质提升的，根据品质提升投资额给予一定补助，用于弥补项目后续发展资金不足，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，给予投资额 15% 的一次性补助；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投资额 25% 的一次性补助。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鼓励创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、生态旅游示范区

对新创建成为省级旅游度假区、生态旅游示范区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新创建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、生态旅游示范区的，按招商引资“一事一议”政策确定奖励。对在本政策出台前，已成功创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、生态旅游示范区，且积极开展品质提升的，根据品质提升投资额给予补助，用于弥补项目后续发展资金不足，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，给予投资额 15% 的一次性补助；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投资额 25% 的一次性补助。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。

（三）鼓励创建省级及以上旅游新业态示范区

对新评定的省级、国家级新业态，包括中医药康养、森林康养，体育、研学、科技、农业、工业等旅游示范基地（区）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、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四）鼓励创建文旅特色小镇

对新评定为省级、国家级文旅特色小镇的，分别给予最

高不超过 50 万元、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五）鼓励创建 3 星级及以上酒店

对新建设并成功创建为 3 星、4 星级酒店的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、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新建设并成功创建为 5 星级酒店的，按招商引资“一事一议”政策确定奖励。对在本政策出台前，已成功创建为 2 星、3 星级酒店，且积极开展品质提升的，根据品质提升投资额给予补助，用于弥补项目后续发展资金不足，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内（包含 50 万元）的，给予投资额 15% 的一次性补助；投资额在 50 万元—100 万元（包含 100 万元）的，给予投资额 20% 的一次性补助；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投资额 25% 的一次性补助。补助金额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六）鼓励创建 3 星级及以上旅游民宿

对成功评为 3 星级、4 星级、5 星级的旅游民宿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七）鼓励创建 3 星级及以上乡村酒店

对新建并成功创建为 3 星级、4 星级、5 星级的乡村酒店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在本政策出台前，已成功创建为 2 星级、3 星级、4 星级、5 星级的乡村酒店，且积极开展品质提升的，根据品质提升投资额给予补助，用于弥补项目后续发展资金不足，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内（包含 30 万元）的，给予投资额 10% 的一

次性补助；投资额在 30—60 万元（包含 60 万元）的，给予投资额 15% 的一次性补助；投资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投资额 20% 的一次性补助。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八）鼓励打造文旅产品

对以盐边为题材的获得国家级一等奖、国家级二等奖（或省级一等奖）、国家级三等奖（或省级二等奖）、省级三等奖（或市级一等奖）、市级二等奖、市级三等奖的原创文艺作品、文创设计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、8 万元、6 万元、4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的奖励；对获得国家级一等奖、国家级二等奖（或省级一等奖）、国家级三等奖（或省级二等奖）、省级三等奖（或市级一等奖）、市级二等奖、市级三等奖的文创产品、旅游商品、旅游名小吃等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、6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加大文旅商品研发与品牌推介力度，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，对成功申报、登记发明专利、全国驰名商标、省级著名商标、国家标志产品以及在全国、省、市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。

三、扶持重点文旅项目建设

（九）促进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投资

对投资建设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宾馆酒店、旅游饭店、主题公园、旅游街区、旅游购物（娱乐）场所、旅游地产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0 万元—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、1—5 亿

元（含 5 亿元）、5—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、10 亿元以上，建成并投入营运的项目，对项目投资者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十）鼓励保护和开发特色康养村

对通过验收的市级特色康养村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通过县级验收的县级特色康养村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十一）鼓励文旅产业园区（基地）建设

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文化（文创）和旅游产业示范园区（展示园）、国家级地质公园的，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；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、中国乡村旅游创客基地等国家级文化旅游产业品牌的，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；对成功创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，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补助；对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基地、试验园区的，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。

（十二）鼓励文旅企业升规入统

对年度内达到文化产业类升规入统条件，被统计局纳入规模以上文化产业统计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并从升规入统的次年起，按照 3 万元/年的标准连续三年予以工作补助，鼓励县域内文旅企业做大做强。

四、扶持文化旅游配套项目建设

（十三）鼓励旅游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

对国家 AAA 级以上旅游景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或涉旅乡镇内新（改）建停车场、游客中心、游步道、旅游厕所、垃圾桶（箱）、标识系统等，按项目总投资的 10%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）给予补助。对符合市级、县级旅游相关规划的游客集散中心、自驾车营地项目，按当年项目建设经费的 10%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）给予补助。

（十四）鼓励成立旅行社

对在盐边县注册并设立门店，运营满一年，且接待游客达 1000 人以上的旅行社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五、扶持文化旅游市场营销

（十五）支持旅行社引进客源

对旅行社引进省内外（攀枝花市外）游客来我县旅游，并在我县居住一夜、游览两个及以上景区（点）的，给予旅行社引进游客 20 元/人的奖励，年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对旅行社引进国外游客、港澳台同胞来我县旅游，并在我县居住一夜、游览两个及以上景区（点）的，给予旅行社引进游客 50 元/人的奖励，年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十六）支持举办节会活动

按程序报批并经文旅产业领导小组同意，各乡（镇）自主举办的各类文化或旅游宣传营销节会活动，每次给予最高

不超过 8 万元的奖励。

六、挖掘、保护和传承本土特色文化

(十七) 加强文化挖掘、保护

对成功申报为国家、省、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建成非国有博物馆、非遗展览馆（传习所）并达到国家一级、二级、三级馆标准的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(十八)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市场化发展

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产业化开发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市场接轨，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，按照项目开发费用 50% 的比例给予开发单位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七、加大对“文旅+”产业的人才支撑

(十九) 完善人才激励机制

对招商引资企业引进或自愿到我县服务的文旅行业高层次人才，比照《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》享受相关政策待遇。鼓励参与市级工艺美术大师评选，获评国家和省、市工艺美术大师的，参照《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》对应人才类别，管理期内享受相应岗位津贴。

(二十) 建设人才培育载体

支持文创机构建立文创名师工作室，鼓励县外中国工艺

美术大师、文化创意设计大师来盐设立工作室，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八、附则

(一)对同一项目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享受最高补助一次，不重复补助。同步可享受上一级相关政策。

(二)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9月28日止。

